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75號

上訴人 陳亨天

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美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000元（上訴狀記載駁回被上訴人李美津請求之車輛價值貶損及鑑價費185,000元，上訴利益為185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